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借款余额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每年末均推出回购方案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回复：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分别为 39.81 亿、48.07 亿以及 52.87 亿，逐年增长主要因为 2019 年、2020 年度经营及收购项目所需增加了银行借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均推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股份回购，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已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实施了股份回购。

（2）公司股份回购拟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业转型升级力度，目前已形成“轻量化镁合金、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汽车金属部件轻量化产业和通航飞机制造产业“双引擎”驱动发展的格局，为吸引制造领域高端人才，进一步加强国际化、专业化团队建设，保障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使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分享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金额分别为 3.32 亿、2.40 亿元，分别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4%和 3.90%。2020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69%，第三期回购股份按上限额度 2 亿元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 54.37%，

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将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主人翁态度，对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合理审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

问题 2：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股票回购支出 26.43 亿元，请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所指及发生原因。

2020 年前三季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 亿元，主要为：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在 2020 年 1-9 月份期间回购公司股份支出 2.24 亿元。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 2020 年 1-9 月期间累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4.18 亿元。

问题 3：其他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状况的前提下实施股份回购，是合理审慎作出的决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